案件背景：甲与乙之间签订了买卖合同，甲向乙开具了以A银行为承兑人的票据，后乙将票据背书转让给了丙，丙去世后，戊继承了该票据。已知丙有欠A银行的贷款未偿还。

问题：A银行能够以丙尚未清偿贷款为抗辩理由，对抗继承取得票据的戊？